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年4月19日至28日)
通过的意见

第 18/2017 号意见，事关：Yon Alexander Goicoechea Lara(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最近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2016 年 12 月 21 日，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转交了事关 Yon Alexander Goicoechea Lara 的来文。该国政府逾期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Yon Alexander Goicoechea Lara 于 1984 年 11 月 4 日生于加拉加斯，他是委内瑞拉的一名政治领导人和律师。他是 2007 年委内瑞拉学生运动的主要领导人之一，并在同年抵制时任总统乌戈·查韦斯推动的宪法改革的过程中发挥了主要作用。2008 年，Goicoechea 先生获得美利坚合众国卡托研究所颁发的米尔顿·弗里德曼倡导自由奖。他成立了非政府组织“Futuro Presente”，该组织专门领导在委内瑞拉年轻人中间培养和促进民主价值。

5. Goicoechea 先生是 Antonio Ledezma 市长第一个任期内的加拉加斯都会区区长办公室青年研究所主席。他随后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学习，并获得能源法硕士学位。2016 年，他返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成为人民意愿党的领导人；该党以批评政府著称。这使得该党的数名领导人被捕。Goicoechea 先生已婚，育有两个子女。

6. 来文方报告称，2016 年 8 月 29 日上午约 9 时 30 分，Goicoechea 先生在 Pardos del Este 公路上的 La Trinidad 住宅开发区路口遭到两辆白色厢式货车拦截，八名持有武器、身着便衣的人从车上下来，随后强迫他登上其中一辆车。逮捕是在没有出具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的，因而被推定为绑架。来文方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 44(1)条)确定了一条一般原则，即根据人身自由权，所有逮捕必须在具备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除非是逮捕现行犯的情况；但没有证据表明本案属于此种情况。

7. 当日(2016 年 8 月 29 日)下午 2 时，埃尔阿蒂约市市长通报了 Goicoechea 先生失踪一事，说他据信被军事反恐总局和玻利维亚国家情报局(情报局)的公职人员逮捕。

8. 同一天(2016 年 8 月 29 日)，执政党(委内瑞拉统一社会主义党)在该党于巴里纳斯州召开的政治集会上宣布，人民意愿党的领导人 Goicoechea 先生据称已被捕。来文方说，这是一个政治宣言，尽管是当时已有的唯一信息，但仍被认为是非官方的性质，因为其根据的不是由授权的国家机构(公共检察官、警官或司法机关)提供的事实。

9. 来文方报告称，2016 年 8 月 29 日晚，Goicoechea 先生的亲属和律师前往警察、司法分支机构和检察院等多个机构，但没有一个机构提供任何信息说 Goicoechea 先生已被捕或正在候审。2016 年 8 月 29 日晚 11 时，Goicoechea 先生的亲属和律师得到非正式的消息，了解到他据说被拘留在位于(加拉加斯)El Helicoide 的情报局总部内。然而，同一个执法机关几个小时前提提供的信息与此不符，当时否认 Goicoechea 先生已被收押。

10. 来文方还说，直到当时，Goicoechea 先生与家人或律师之间都没有取得任何个人或电话联络。来文方说，Goicoechea 先生的家人无法证实关于他下落的消息，因为当时与他没有任何联络。Goicoechea 先生的家人和朋友用他的推特账户谴责这种情况。

11. 直到这时，他的律师也没有得到任何关于他下落、被捕原因、执法人员将其拘捕的法律依据或关于其人身安全状况的官方信息。这种情况甚至一直持续到他的辩护律师分别向检察院、国家刑事法院和监察员办公室投诉之后。

12. 2017年8月31日早上8时，Goicoechea先生的律师返回情报局 El Helicoide 总部(加拉加斯)，因为人们推断 Goicoechea 先生在此处被任意剥夺自由。然而，来文方说，该执法机关的官员当时否认 Goicoechea 先生当时或曾经任何时候被关押在该建筑中。来文方说，这使得人们认为 Goicoechea 先生可能在国家官员的手中遭遇强迫失踪。

13. 《宪法》规定，应在48小时内让被拘留人面见法官；但直到超过这一最后期限，Goicoechea 先生也没有被送往任何司法当局。因此，他的辩护律师向适当的法律当局紧急申请人身保护令，并向检察院附属的专门处理基本权利案件的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向监察员办公室提出同一申请。

14. 来文方说，Goicoechea 先生遭到逮捕和拘留超过56个小时后，由于仍然没有关于他下落的信息，因此可以将他的案件视为暂时强迫失踪，符合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定义。

15. Goicoechea 先生被拘留超过56小时后，最终于2016年8月31日夜被交给一个司法当局，他的家人和律师这时才第一次能够与他取得联系并确认他的下落(加拉加斯 El Helicoide, 情报局)。然而，当时没有举行法律规定应由法官举行的庭审，因为法院批准了检察院提出的延期请求。庭审推迟了48小时。

16. 据来文方说，庭审延期于2016年8月31日获准，庭审于2016年9月2日下午举行，Goicoechea 先生的辩护律师这时才了解到 Goicoechea 先生受到的指控以及执行的法律诉讼类型。庭审期间，检察院对 Goicoechea 先生提起正式指控，并请求将他审前羁押。程序性法院完全批准了这一指控和请求，并且驳回了 Goicoechea 先生和辩护律师提出的任意拘留和违反正当程序的申诉。

17. 2016年8月31日夜，Goicoechea 先生被首次押送出庭时，讲述了他被强迫失踪的56个小时的拘留条件。来文方报告说，Goicoechea 先生在情报局大楼(加拉加斯，El Helicoide)中的牢房有2米长，1.5米宽，离地两米高有一扇20厘米宽、30厘米长的铁窗，窗外是室内走廊。Goicoechea 先生见不到阳光，牢房里满是蟑螂。牢房里非常寒冷。Goicoechea 先生被单独关押，因为当局不准她与家人或律师取得任何形式的联系。他想上厕所时不让他去；允许他去时，其他囚犯被锁在牢房中，避免与其取得任何联系。牢房内的小窗上被蒙上黑色的袋子，以阻碍他的视线。尽管在这种处境中，他还被迫签署一份声明他的权利得到尊重的文件。他在胁迫和威胁下签署了这份文件，否则会被继续单独关押数天甚至数月。

18. 来文方补充说，2016年9月2日晚7时庭审结束时，Goicoechea 先生被送回 El Helicoide 情报局总部；从当天起至2016年9月7日，他被单独监禁，无法接触家人和辩护律师，禁止探视。他的家人和律师得不到关于他身体健康状况的任何信息。他们将这一情况报告给地方当局，但没有得到任何答复。他们也不了解监禁 Goicoechea 先生的设施是否向他提供用于控制血压慢性病的每日所需药物，也不清楚他们是否根据适当计划控制他的病情。

19. 2010年8月29日至2016年9月7日在九天时间里，Goicoechea 先生在上述条件下被关押在 El Helicoide 情报局设施中的牢房里。2016年9月7日，他被转移同一所监狱设施中的办公空间内。

20. 来文方解释说，2016年9月6日夜，Goicoechea 先生被转到 El Helicoide 情报局的一个 L 型内部办公室，至今仍关押于此。办公室地板上有一个供 Goicoechea 先生睡觉的垫子，有一个存放物品的箱子，一张桌子和几把椅子；还有一扇窗户，能够间接看到部分阳光，窗外是监狱的警察停车场，监狱官员一般把窗户关上。他可在必要时使用厕所。总之，Goicoechea 先生能够接触到有限的阳光并使用厕所，但走到院中与其他囚犯说话受到严格限制。在这间办公室里，Goicoechea 先生在大多数时间中被剥夺社交联络，因为当局全天 24 小时禁止他与监狱中的其他囚犯互动交流。

21. 来文方补充说，情报局官员一天 24 小时都可进出关押 Goicoechea 先生的办公室，他们一直用这间办公室开展与监测警务程序相关的日常任务。因此，Goicoechea 先生全天任何时候都没有隐私，清晨一直受到打扰，因此经常无法睡觉。

22. 据来文方说，2016年9月30日，Goicoechea 先生自被拘留以来，首次获准走到院子中呼吸新鲜空气。这次放风持续了一个小时，其间一名情报局特工在距他不到一米的距离，以骚扰的形式对他进行摄像。几天后，2016年10月2日星期天和 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Goicoechea 先生获准走到院中，每次 30 分钟，同时被摄像并受到骚扰。这种类似情况持续至今。

23. Goicoechea 先生被监禁 9 天后，从 2016年9月7日星期三开始，他的亲属获准到 El Helicoide 探视他。2016年9月8日，他的法律团队获准会见他们的顾客。来文方报告说，Goicoechea 先生获准会见家人和律师以来，这些会见都是在关押他的办公室中进行的，这意味着没有隐私，因为办公室里有其他官员工作。

24. 2016年9月6日星期一，埃尔阿蒂约市市长、人民意愿党的领导人和代表与 Goicoechea 先生的家人一起，在 El Helicoide 周边地区公开谴责 Goicoechea 先生的拘留条件。

25. Goicoechea 先生的家人还不断谴责每次探视遇到的障碍，具体提到负责监督探视的情报局官员拒绝把他们的名字加入探视被拘留者的家人名册中，因而他们无论何时决定探视 Goicoechea 先生，都要在得不到任何解释的情况下等待一至两个小时，直到当局下令让他们进来探视，可用于探视的时间因而受到任意限缩。

26. 此外，来文方报告说，在长达一个多月的时间里，情报局阻止 Goicoechea 先生的一名新辩护律师宣誓，这一情况持续至今。

27. 来文方补充说，Goicoechea 先生 18 岁时被诊断为系统性动脉高血压。该病症如不妥善治疗，会造成若干心脑血管并发症。因此，Goicoechea 先生必须每天无误地服用一种特定药物，控制血压；血压最好定期测量，从而发现任何波动。由于他的家人能够及时给他送药，他到目前为止能定期服药。然而，Goicoechea 先生一直无法由他选择的医生体检，而且无从得知他被单独关押时是否接受妥善治疗。

28.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主管该案、负责确保遵守刑事诉讼程序的法院批准了 Goicoechea 先生的辩护律师的请求，下令将他释放。发出的释放令包含非监禁性预防措施，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29. 据来文方说，法院之所以下令释放他，是因为检方必须在调查结束后的 45 天内得出定论；这一法定期限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到期，但检方没有对 Goicoechea 先生提出任何指控。因此，他的辩护律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50 条请求将他释放；该条规定，如法官决定在诉讼初始阶段维持审前羁押令，检方应在法官作出决定的 45 日内提出、暂停或在必要时撤销指控，此期限到期但检察官没有提出指控的，被拘留者应予以释放。

30. 来文方报告说，由于执行释放令的所有法定要求和程序都已满足，可以依法立即释放 Goicoechea 先生。然而，截至来文递交之日，Goicoechea 先生仍被关押。

31. 来文方最后说，Goicoechea 先生的人权，特别是他的人身自由权、正当程序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受到侵犯，构成政府违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所签署和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以及自身宪法和国内法所规定的最低程序标准的情况。除其他外，本案存在违反以下文书的情况：《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2 款、第 3 款(乙)及(丙)项、第十九和第二十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7 条第(1)及第(2)款、第 8 条第(2)款(b)及(d)项、第 13 条第(1)款和第 16 条，《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第 11 条，《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4 和第 26 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 44(1)及(2)、第 49(2)、第 52 和第 57 条，《刑事诉讼法》第 1、第 8、第 10、第 119(6)及(7)、第 127 条。

32. 来文方得出结论，Goicoechea 先生受到任意拘留，属于工作组所适用类别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政府的回应

33. 工作组在 60 天期限(2017 年 2 月 22 日)内没有得到缔约国政府的回应，缔约国政府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的规定，表示希望延长期限或申请延期的原因，从而对来文方的来文作出答复。

讨论情况

34. 尽管缔约国政府在期限到期前没有作出任何答复，工作组仍依照工作方法第 16 段，决定根据其获取的所有资料得出本意见。因此，工作组将把来文方提出的指控作为初步可信的证据，用于审查本案；前提是这些指控不得与工作组可查的其余资料冲突。

35. Yon Alexander Goicoechea Lara 于 1984 年 11 月 8 日生于加拉加斯，是一名委内瑞拉政治领导人，一个民间组织的创始人和律师。他曾出任公职，现在是反对党人民意愿党领导层中的一员，该党的几位领导人曾被任意剥夺自由。

36. 工作组认为，2016 年 8 月 29 日晚约 9 时 30 分，Goicoechea 先生被两辆白色厢式货车拦截，车上下来八名持有武器、身着便衣的人，随后迫使他登上其中一辆车。逮捕是在未向 Goicoechea 先生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的。他随后立即被带往情报局的一处设施，被关押在称为(加拉加斯)El Helicoide 的大楼内。鉴

于政府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解释逮捕 Goicoechea 先生的行为，委员会认为这是一起任意拘留案件，属于工作方法中的第一类。

37. 工作组的理解是，Goicoechea 先生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夜被带见司法当局，这是他第一次与他的辩护律师和家人取得联系。法定的庭审被推迟后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晚进行，Goicoechea 先生受到刑事指控。

38. 工作组忆及，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所有被逮捕者有权在逮捕时得知被捕的原因，并立即获知受到的任何指控。这意味着，当局如在逮捕时出于实施逮捕的具体情况等原因，无法向个人告知其受到的指控，包括指控的法律依据，则必须在此后最多几个小时内向其告知。¹ 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以下声明：“将逮捕理由通知所有被捕者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使他们在认为逮捕理由不对或无根据的情况下能争取被释放。”理由不仅要包括一般法律依据，还要包括足够的具体事实以表明指控的实质，如有关不法行为和所称受害者的身份。“理由”系指逮捕的官方依据，而不是执行逮捕之官员的主观动机。²

39. 工作组还忆及，所有人均有权在受到拘留的任何时间获得其选定的律师的帮助，包括被捕后立即获得。当局因而有义务自某人被捕之刻起就向其告知这项权利，从而确保其有效行使这一权利。³

40. 根据审查本案可用的资料，工作组认为，Goicoechea 先生被捕后没有立即获知针对他的任何罪名或指控，也未获准接触律师。相反，他在几天后才获准见到律师。上述情况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并且构成不遵守公平审判权方面的国际准则的情况，情节已构成任意剥夺自由的特征，属于工作方法规定的第三类。

41. 工作组注意到，2016 年 10 月 20 日，主管该案、负责确保遵守刑事诉讼程序的法院下令释放 Goicoechea 先生(8 月 29 日被捕)，释放令包含非监禁性预防措施，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250 条。发出这一命令的原因是，检察院必须在调查结束后的 45 天内(2016 年 10 月 17 日到期)作出决定，包括可对 Goicoechea 先生提出指控。检方没有作出这一决定，就意味着有义务立即释放被拘留者。

42. 法院的命令意味着，应将剥夺 Goicoechea 先生自由的全程认定为任意性质，因为当局无法运用任何法律依据对拘留的合法性作出解释。工作组认为，Goicoechea 先生受到任意拘留，属于工作方法规定的第一类。

43. 近年来，工作组反复表达了对多起个人因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行使人权而遭任意拘留的情况的意见，例如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结社和集会自由权

¹ 见 A/HRC/WGAD/2016/57，第 107 段。

² CCPR/C/GC/35，第 25 段。

³ 联合国《与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原则 9。

以及参政权。⁴ 工作组认为，这构成政府剥夺政治反对派人身自由的系统性做法，违反国际法的基本标准，例如《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载有的标准。

44. 根据现有的资料，包括此前移交的案件，工作组认为该国政府任意拘留 Goicoechea 先生，属于工作方法规定的第五类；因为其原因是加入人民意愿党所表达出的政治意见，这有悖于禁止歧视的国际法，因而违反人人平等的原则。

处理意见

4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Yon Alexander Goicoechea Lara 的自由的做法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具有任意剥夺自由性质，属于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46. 工作组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毫不拖延地对 Goicoechea 先生的情况予以补救，使其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准则。

4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的所有情况，适当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Goicoechea 先生，并依照国际法，给予他可执行的获得补偿等各种赔偿的权利。

后续程序

48.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委内瑞拉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对本意见提出的各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情况，包括：

- (a) Goicoechea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Goicoechea 先生提供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就侵犯 Goicoechea 先生权利的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是，说明调查结果；
- (d)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是否按照本意见修订了其立法或惯例，以使这些立法和惯例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其他措施。

⁴ 第 27/2015 号意见(Antonio José Ledezma Díaz)、第 26/2015 号意见(Gerardo Ernesto Carrero Delgado、Gerardo Rafael Resplandor Veracierta、Nixon Alfonzo Leal Toro、Carlos Pérez 和 Renzo David Prieto Ramírez)，第 7/2015 号意见(Rosmit Mantilla)，第 1/2015 号意见(Vincenzo Scarano Spisso)，第 51/2014 号意见(Maikel Giovanni Rondón Romero 及另外 316 人)，第 26/2014 号意见(Leopoldo López)，第 29/2014 号意见(Juan Carlos Nieto Quintero)，第 30/2014 号意见(Daniel Omar Ceballos Morales)，第 47/2013 号意见(Antonio José Rivero González)，第 56/2012 号意见(César Daniel Camejo Blanco)，第 28/2012 号意见(Raúl Leonardo Linares)，第 62/2011 号意见(Sabino Romero Izarra)，第 65/2011 号意见(Hernán José Sifontes Tovar、Ernesto Enrique Rangel Aguilera 和 Juan Carlos Carvallo Villegas)，第 27/2011 号意见(Marcos Michel Siervo Sabarsky)，第 28/2011 号意见(Miguel Eduardo Osío Zamora)，第 31/2010 号意见(Santiago Giraldo Florez、Luis Carlos Cossio、Cruz Elba Giraldo Florez、Isabel Giraldo Celedón、Secundino Andrés Cadavid、Dimas Oreyanos Lizcano 和 Omar Alexander Rey Pérez)，以及第 10/2009 号意见(Eligio Cedeño)。

49.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进行访问。

5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知人权理事会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51.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要求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自由被任意剥夺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⁵

[2017 年 4 月 24 日通过]

⁵ 见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